

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供货及
安装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

招标文件

招标人：[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7 月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 08 时 3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4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评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程序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26
附件 2、不见面开标	29
附件 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3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附表六：确认通知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44
(二) 通用合同条款	47
1. 一般约定	47
2. 合同范围	50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50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2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54
7. 技术服务	56
8. 质量保证期	57
9. 质保期服务	57
10. 履约担保	58
11. 保证	58
12. 知识产权	59
13. 保密	59
14. 违约责任	60
15. 合同的解除	60
16. 不可抗力	61
17. 争议的解决	61
(三) 专用合同条款	62
1. 一般约定	62
2. 合同范围	63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63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68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8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72
7. 技术服务	74
8. 质量保证期	76
9. 质保期服务	77
10. 履约担保	77
12. 知识产权	77
14. 违约责任	77
16. 不可抗力	79
17. 争议的解决	80
18. 索赔	80
19. 终止合同	81
20. 工程暂停	83
21. 项目执行阶段	84
22. 项目管理	84
23.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85
24. 保险	86
25. 转让	86
26. 技术文件	87
27. 其它	88
(四) 合同附件格式	90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92
附件三：履约保函续保承诺书格式	93
附件四：廉政协议格式	94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一、投标文件格式	97
一、投标函	9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9
三、授权委托书	100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1
五、投标报价表	101
六、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113
七、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115
八、其他资料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 (项目名称) 经浙发改项字 (2022) 567 号文同意建设, 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起于温州瓯海区梧田站, 沿温瑞大道经南白象、仙岩、塘下至瑞安市区, 再向南跨飞云江, 终于瑞安市飞云站。线路全长 33.2 公里, 其中高架线长 26.89 公里、地下线长 1.79 公里、山岭隧道长 4.28 公里、路基段长 0.23 公里, 桥隧比为 99.30%。全线设车站 11 座, 其中地下站 1 座, 高架站 10 座, 平均站间距为 3.0 公里, 预留延伸至温州站工程条件。新建车辆段选址于丽岙街道。与 S1、S2 线共用既有控制中心。与 S2 线共用东山站主变电所, 新建鹅湖主变电所一座, 建设地址位于温州市, 计划于 2027 年建成。项目业主为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 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 项目资本金的 40%由政府出资解决, 另外 60%使用财政性资金或申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对该项目的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包括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罗风站至飞云站共计 5 个车站的自动扶梯 58 台, 电梯 20 台; 具体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 (或概算) 造价_____万元, 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2、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 (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

4、电梯制造商投标的, 须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 (含安装、修理、改造)】, 且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5、代理商投标的, 代理商须持符合条件 4 的电梯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证书, 且同一品牌只能以一家单位的名义申请投标, 同一代理商只能参与一个品牌的投标;

6、投标人须提供安装, 安装单位须具备下列(1)或(2)的许可证书:

(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 (含修理)】, 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 (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7、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国

内公共交通项目单个合同包含 2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载荷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供货业绩，且上述自动扶梯业绩中的品牌与本次投标的品牌一致（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自动扶梯为重载荷公共交通型的，另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注：**重载荷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按《GB50157-2013 地铁设计规范》要求。**

8、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

10、“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与“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同时招标。评标顺序为：先评“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再评“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投标人在该批次 2 个标段中只能中 1 个标，若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是制造商，则该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不再参与后一标段评审；若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是代理商，则该代理商及授权该代理商的制造商不再参加后一标段的评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 CA 办理（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7 月 日 时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人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305 号](#)

联系人：[徐工（代理）、张工（招标人）](#)

联系电话：[15958736936, 0577-89727537](#)

招标人：[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305 号 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0577-897275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75 号金麟花苑商务楼三-四楼 联系人： 徐工 电 话： 15958736936 电子邮箱： 200719522@qq.com
1.1.4	项目名称	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内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交货期	不超过 9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24 个月，时间从 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初期运营之日 起算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见招标公告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p>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提交方式：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上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p> <p>联系方式：15958736936 联系人：徐海腾</p>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招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实质性要求允许正偏离；第五章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中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时间安排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p>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p> <p>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 </u>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一致。2、投

		<p>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p> <p>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对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要求在所有报价表中的单价相同。</p> <p>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如合同履行期长、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增购和变更等)。</p> <p>5、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6、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p> <p>7、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p> <p>1. 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p> <p>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p> <p>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p> <p>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p>

		<p>交履约担保；</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证明）；</p> <p>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5.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证书（格式自拟，代理商投标的提供）；</p> <p>6. 符合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p> <p>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p> <p>8. 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如投标人在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执行完结的需提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一、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上直接提交。</p> <p>二、中标人在中标后另需提供加盖公章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五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光盘和 U 盘各一份）</p>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三、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p> <p>3.开标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p>
5.2	开标	详见本章附件二“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按规定组建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个。
7.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不得超过 2%）</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符合性内容</p> <p>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p>

		<p>项规定为准) 签字或盖章的;</p> <p>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p> <p>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8.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p> <p>9. <u>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MAC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 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 且在披露期内的;</p> <p>1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二) 技术标内容</p> <p>1. 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2. 不符合以下技术规格、标准或性能指标的:</p> <p><u>1) “★自动扶梯全部采用梯级链滚轮外置的产品”;</u></p> <p><u>2) “★温州市域铁路为大运量轨道交通系统。车站用自动扶梯必须采用重载荷公共交通型扶梯。其定义为: 在任何3小时间隔内, 其载荷达到100%的制动载荷(120kg/梯级)的持续重载时间至少为1小时。其余时间按60%制动载荷运行”;</u></p> <p><u>3) “★本工程扶梯的名义速度是0.65m/s和0.5m/s两种可调(可通过钥匙开关进行调节)”。</u></p> <p>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以</p>
--	--	---

		<p>下要求的：/；</p> <p>（三）商务标内容</p> <p>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2.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以下条款修正的：</p> <p> i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ii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iii 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p> <p>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p> <p>4. 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 i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综合单价（如有修正，按修正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i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 iii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p> <p>除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10.4 特别说明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p>

		<p>活动。</p> <p>（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的形式。</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p>四、监督及投诉处理部门及联系方式</p> <p>监督机构：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监管二处 电 话：0577-88926755</p> <p>投诉处理机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577- 88860375</p> <p>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公室） 电 话：0577- 88118155</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10.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详见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保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

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41170/index.html>）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4) 投标报价表（格式）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部分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2) 投标人根据评分内容自行提供资料。

3.1.3 资格审查资料

- (1) 见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款。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制

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接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一)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最后将投标文件生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

注：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 CA 证书加密的《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两份电子文件，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 作为备用标书，以防 CA 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

(二)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Z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CF】导入，导入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1. 投标函：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自行填写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 PDF 格式报表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2. 商务标【不含投标函】：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3. 技术资信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资信标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技术资信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导入文件，附件大小不超过 5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4. 其他评审因素（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其他评审因素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其他评审因素文件”-“其他评审因素”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导入文件，附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扫描件合并后一次性导入投标工具。

（三）电子投标文件线下提供（如要求线下提供）：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的 U 盘等存储介质，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四）投标文件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四、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

（一）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因 CA 锁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四）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以上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二)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 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 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 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 请重新编辑。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 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三)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多次输错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输错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五)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六)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 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提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 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2.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查询所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结果情况。

附件 2、不见面开标

一、业务要求

(一)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尽早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上传。

(五)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流互动,并未在开标结束前提出相关质疑,视为对开标全过程无异议。

(六)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先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设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八)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九)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互动

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请投标人提前调试设备及网络。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4.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二)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开标当天，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在 CA 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请及时进行反馈。

三、技术支持

(一)若遇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工作人员。

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二)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关于后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投标保函（保单）应当通过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监管二处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

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二）技术标内容、（三）商务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100~0）分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业绩评分（0~1）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国内公共交通项目单个合同包含 2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载荷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供货业绩，且上述自动扶梯业绩中的品牌与本次投标的品牌一致，每个业绩加 1 分，最高得 1 分。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不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自动扶梯为重载荷公共交通型的，另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注：重载荷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按《GB50157-2013 地铁设计规范》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技术评分（10-47分）：

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 1 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档	二档	三档
技术标评分标准	1. 主要部件：电扶梯健康管理系统的服务器、交换机、数据采集器、传感器及系统整体的选型、产地、性能指标等依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5	5-4	4-2	2-1
	2. 主要部件：自动扶梯的驱动装置、曳引链与梯级链滚轮、驱动主轴等主要部件的选型、产地、性能指标等依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5	5-4	4-2	2-1
	3. 主要部件：自动扶梯的桁架、梯级与梯级滚轮、扶手带及扶手带驱动装置、导轨、控制系统等主要部件的选型、产地、性能指标等依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5	5-4	4-2	2-1
	4. 主要部件：电梯曳引机、控制系统等主要部件的选型、产地、性能指标等依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5	5-4	4-2	2-1
	5. 主要部件：电梯门机系统、导轨及悬挂装置等主要部件的选型、产地、性能指标等依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4	4-3	3-2	2-1
	6. 安全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安全装置依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审：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3	3-2	2-1	1-0.5
	7. 扶梯、电梯的装饰：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2	2-1.5	1.5-1	1-0.5
	8. 安装调试及与相关设备系统的接口：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2	2-1.5	1.5-1	1-0.5
	9. 项目进度安排及项目管理与责任：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2	2-1.5	1.5-1	1-0.5
	10. 设备运输、产品仓储能力、成品保护：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3	3-2	2-1	1-0.5

11.设计与制造：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2	2-1.5	1.5-1	1-0.5
12.检验、验收与赔偿：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2	2-1.5	1.5-1	1-0.5
13.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2	2-1.5	1.5-1	1-0.5
14.培训：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2	2-1.5	1.5-1	1-0.5
15.质保期服务及维保服务方案等：依据质保期及维保服务方案的其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参照各投标人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3	3-2	2-1	1-0.5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10-50分）

平均价下浮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值：

a.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从0.3%、0.6%、0.9%、1.2%、1.5%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b.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50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的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补充协议（若有）；
- （2）合同协议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投标函；
- （7）用户需求书；
- （8）图纸（另册）；
- （9）投标报价表；
- （10）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遗、答疑等补充文件（另册）；
- （11）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另册）；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如遇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合同含税价按最新政策执行调整。最终以审核后的结算金额为准。

3.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其中：交货期为90（根据甲方的批次供货通知之日起算）个日历天。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买方执___份，卖方执___份。
7. 本合同自卖方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9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调试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0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1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2 工程

1.1.12.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2.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3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

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

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 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

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

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

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安装督导、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

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

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

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

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

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

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

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

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专用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号与通用合同条款号一致，新增的专用合同条款将会注明。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2 工程

1.1.12.1 工程：是指安装运行本合同设备的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

通用条款增加下列定义：

1.1.16 质保期：是指专用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1.1.17 现场：是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1.1.18 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或是上述各部分的总和。

1.1.19 进度计划：是指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21 条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1.1.20 监理：是指买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1.1.21 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1.22 技术文件：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

1.1.23 标准

1.1.23.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此文本如是英文的，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本。

1.1.23.2 如果买方指定标准或提出书面要求的，卖方应予以遵行。

1.1.2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4 初期运营：是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整体系统可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经试运行检验合格，按规定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后，在正式运营前所从事的载客运营活动。

1.1.25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有最新发布文件，按最新发布的执行）：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浙江省、温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1.1.26 结算价：指买卖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以合同约定为基础，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合同价格调整，是卖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买方确定项目的合同总金额。

1.1.27 全部损失：包括买方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买方对外赔付的金额、罚款、买方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用、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以及可能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等。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签约合同价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2. 合同范围

自动扶梯及电梯的制造前准备、设计（包括样机）、制造、供货、包装、运输、保险、交货、装卸、仓储、保管、安装（包括所有站自动扶梯及电梯的安装所需的电缆、电线、线槽、管线等的敷设以及必要的安装打孔工作和孔洞防火封堵）、试验、调试、培训、质保期及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如遇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合同含税价按最新政策执行调整。最终以审核后的结算金额为准。

3.1.3 合同价格包括自动扶梯及电梯的的制造前准备、设计（包括样机）、制造、供货、包装、运输、保险、交货、装卸、仓储、保管、安装（包括所有自动扶梯及电梯的安装所需的电缆、电线、线槽、管线等的敷设以及必要的安装打孔工作和孔洞防火封堵）、试验、调试、培训、质保期及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费。

3.1.4 卖方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统一考虑工程建设周期长所带来的相关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多次供货、项目时间跨度长及拖延、货物仓储、现金流、赶工、多次检测和试验、配合验收、服务）及项目利润、项目风险、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一旦签订合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目和名义直接或间接的

以此为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3.1.5 结算

3.1.5.1 结算是指初期运营后,买卖双方以合同为基础,确定项目的结算价的过程。

3.1.5.2 卖方应~~按照~~按照买方及所属集团公司相关结算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卖方在初期运营后的6个月内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给买方(具体资料要求以买方提出为准)。

3.1.5.3 结算价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的金额为准。

3.1.6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买方及所属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完全知晓。

3.1.7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满足完成合同履行中所的需求;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可能存在的分批供货或者分段开通的情况;
- (5) 可能存在多个不同项目承包人之间配合的情况。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按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支付方式: 买方可选择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汇票方式支付。

3.2.2 采用分阶段支付:

3.2.2.1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收到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与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三十(30)天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费总价的百分之十(10%)的首付款。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资料;
- (2) 卖方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正式收据。

3.2.2.2 设计联络付款

在全部设计联络会完成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三十(30)天之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费总价的百分之五(5%):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资料;
- (2) 卖方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正式收据;
- (3) 由买方和卖方双方签署的设计联络会议纪要。

3.2.2.3 设备到货付款

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三十（30）天之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本批到货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十五（55%）：

- （1）经买方签认的设备开箱检验合格资料；
- （2）卖方按本批到货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一百（100%）出具销售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
- （3）卖方出具经买方和监理确认本次的支付申请资料。

3.2.2.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费付款

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三十（30）天之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费的百分之九十二点五（92.5%）：

- （1）经买方签认的全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设备开箱检验合格资料。
- （2）由卖方按全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费价值的百分之一百（100%）出具销售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
- （3）卖方出具经买方和监理确认的本次支付申请资料。

3.2.2.5 初期运营后付款

1. 设备费付款

全线或分段投入初期运营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卖方支付至已投入初期运营设备的设备费的百分之九十二点五（92.5%）：

-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资料；
- （2）卖方出具本次支付金额的收据；
- （3）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初期运营的批复文件。

2. 安装费付款

全线或分段投入初期运营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三十（30）天之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已投入初期运营安装费的百分之九十二点五（92.5%）：

- （1）卖方出具经买方和监理确认的本次支付申请资料；
- （2）由卖方按安装费总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初期运营的批复文件。

3.2.2.6 科研与技术创新费付款

3.2.2.6.1 卖方须按照买方相关管理规定及需求开展科研工作，科研与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申请书经买方审核通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六十（60）天内，向卖方支付该科研项目科研与技术创新费中买方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

- （1）审核通过的该科研与技术创新项目立项申请书一份；
- （2）与该项科研与技术创新费中买方出资额的50%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3.2.2.6.2 买方出具科研项目验收证书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六十（60）天内，向卖方支付该科研项目科研与技术创新费审定金额中的买方出资额余款。如卖方提供的科研成果未通过验收，则在结算时扣回该科研项目已支付的费用

- （1）买方出具的该科研与技术创新项目验收证书；
- （2）与该项科研与技术创新费审定金额中的买方出资额余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7 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

全线或分段投入初期运营的，待已投入初期运营部分的完成结算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该部分审定金额的 98.5%；剩余的 1.5%作为该部分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如该部分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大于审定金额的 98.5%，则不足部分卖方须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 （1）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书；
- （2）卖方应按结算审定金额（不扣除违约金部分）与相应已开发票金额之差补齐或红冲增值税专用发票；
- （3）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资料；
- （4）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资料归档证明资料。

3.2.2.8 质保金付款

全线或分段投入初期运营的，质保金待已投入初期运营部分的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买方返还质量保证金后，不影响卖方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项目保修义务。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三十（30）天之内，买方向卖方退还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质保金：

- （1）由买方签发的质保期满证明文件；
- （2）卖方按本次支付金额出具的正式收据；
- （3）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资料。

3.2.2.9 若存在缓建、甩项实施的，合同价格及实际支付金额按已完成工作结算及支付。

3.2.2.10 其他支付文件

对于支付过程中买方或银行所要求的其他支付文件，卖方须按时提供，否则买方有权不予支付。

3.2.3 变更价款支付

卖方应按照买方及所属集团公司变更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变更价款在提交相关支付凭证后按规定予以支付。除非另有规定，变更价款不再另行支付首付款和设计联络款。

3.2.4 银行费用

3.2.4.1 根据合同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发生的费用，在买方银行发生的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由卖方负担。

3.2.4.2 本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偿还、保险、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买方银行的帐户上。

3.4 合同变更

3.4.1 买方根据实际进度，变更包括以下内容：

(1) 已有项目数量变更：按专用条款 3.4.5.1 规定执行；

(2) 已有设备更新换代：当出现新的设备型号时，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中原有设备价格。

(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合价不变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对类型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做调整；

(4) 电梯提升高度变化，但层站数没有变化的不得增加费用；如果层站数发生变化的比照同类层站调整费用；没有层站数相同的电梯的，按照双方确定的调整价格进行调整；

(5) 如果电梯形式贯通门变化时，相应电梯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电梯价格进行调整；

(6) 自动扶梯的提升高度和数量允许买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当提升高度在±500mm 的范围内变化，将不得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也不增加额外的费用。提升高度超出±500mm 的范围时，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调整合同价格。单台自动扶梯仅跨度尺寸发生加长或缩短时，费用不作调整。

(7) 其他买方认为有必要变更的项目。

3.4.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经买方同意后，可予以调整。

3.4.3 除买方书面提出外，卖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及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或已有设备更新换代。

3.4.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本项目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3.4.5 发生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

3.4.5.1 对合同中已有项目数量的增加或减少，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同一规格型号产品，若已列明的单价不一致时，数量增加部分的单价以低的为准，数量减少部分的单价以高的为准；

3.4.5.2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3.4.5.3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1) 根据合同约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2)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3) 根据签约合同价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4) 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3.4.5.4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1) 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实施的工作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

(2) 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

而必应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3)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3.4.6 如因买方特殊要求，卖方应服从和实施工买方的变更指令。

3.4.7 由于卖方的原因而引起的变更，买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给予交货期及服务期的延长，造成买方全部损失的，卖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3.4.8 变更：按买方及买方所属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3.4.9 在买方授予卖方合同后的四十八（48）个月内，买方有权按以下原则对货物进行增购：

(1) 增购货物的单价与不高于本项目对应的合同单价；

(2) 除以上（1）条外，对于本合同条款、技术要求不做任何改变。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可要求进行交货前检验，双方按通用条款约定履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4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买方要求，包括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5.1.5 凡因由于卖方发运时所用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妥，致使包装物在运输中生锈、受潮、被腐蚀，以及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5.3 运输

5.3.5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中转、装卸和在货物所有权转移前的仓储，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卖方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4 装运(随箱文件)

5.4.4.1 每件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

5.4.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1) 包括品名、编号、规格型号、数量说明的详细装箱单；

- (2) 生产商或卖方出具的质量证明书;
- (3) 与货物相关的技术文件;
- (4) 每件技术文件包装箱内, 应附有装箱单, 并注明资料编号、代号、名称、总页数及本数。

5.4.5 装运标记

5.4.5.1 卖方应标记清楚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设备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

5.4.5.2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或(中英文)字样作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目的港;
- (5) 货物名称;
- (6) 箱号/件数;
- (7) 毛重/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 (8) 体积(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 (9) 站点名称。

5.4.5.3 按照货物的特点, 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 “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 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 以便于装卸搬运。

5.4.5.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体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5.4.5.5 卖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5.4.6 装运通知

5.4.6.1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日期前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待运日期。同时, 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和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发货地点和待运日期, 及货物在运输和

仓储中任何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如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 12.5m×2.7m×3m(长×宽×高，单位为米)，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应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5.4.7 交货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包括运输、保险、中转、装卸和在货物所有权转移前的仓储等费用和 risk。

5.4.8 单据

卖方应提交的单据应符合合同及买方要求。

5.4.9 交货时间

买方将根据现场情况就每一批次货物发出生产通知单，并标明交货时间，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货。

5.4.10 装运

5.4.10.1 到货地点及运输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卖方须将：

- (1) 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5.4.10.2 卖方安排的货物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交货时间的规定，到货及审批按照买方及买方所属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5.4.10.3 卖方负责承担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等。

5.4.10.4 卖方发运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否则，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5.4.11 存放、仓储与保管

5.4.11.1 卖方负责在交货地点的卸货和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买方现场指定。

5.4.11.2 买卖双方检验人员签署开箱检验报告前货物的现场仓储及保管由卖方负责，以保证此期间所有货物的完好无损。

5.4.11.3 自接到买方的生产通知之后，在买方要求的生产周期后，卖方应能提供不少于一百八十

(180) 天免费厂内仓储期。

5.4.12 发运单据

在每批货物从发运地发运后当日，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下述单据：

5.4.12.1 运输单据；

5.4.12.2 详细装箱单。

5.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仪器仪表

5.5.1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5.5.1.1 买方可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5.1.2 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1)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2)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上述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卖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提供任何卖方及其货物供应商可能拥有的，使买方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5.5.2 卖方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5.5.3 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随时以不高于投标的报价向买方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5.5.4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质量负责，应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相应部分的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5.5.5 卖方应在质保期结束前按照买方要求将合同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全部移交买方。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指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的检验，合同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进行设备交付；

6.1.2 买方拥有在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试验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试验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如果在卖方的驻地进行，买方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承担费用。凡合同约定在卖方和/或其货物供应商所在地进行检验时，卖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服务、装置和仪器。

6.1.3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试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除合同约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6.1.4 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按要求进行检验和验收。合同货物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达到验收标准方能被买方接受。

6.1.6 在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交货期及服务期延误均由卖方负担。

开箱检验按照买方及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若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等均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本项目不适用。

6.4 验收

本项目不适用通用条款 6.4.1-6.4.4。

6.4.5 出厂试验

6.4.5.1 在制造过程中，若买方要求的话，卖方应提供关于货物的试验程序和证明。

6.4.5.2 买方有权决定派其代表到卖方工厂所在地参加出厂试验。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6.4.5.3 买方派出检验员赴卖方其工厂时，应不影响卖方或其的工作。

6.4.6 样机检查试验

6.4.6.1 卖方提供试验的样机必须装配完整。试验项目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要求进行，合同要求中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合同要求为准。

6.4.6.2 全部试验项目合格，样机试验则通过。

6.4.6.3 若有的项目不合格，必须再作检查，应在试验结束一个月内进行，卖方应负责全部费用。但这种情况不应影响进度表的执行。逾期不能进行再检查或再检查仍不能通过，则整机试验宣告失败。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6.4.6.4 样机检验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4.7 工厂验收试验

6.4.7.1 卖方须按合同的要求对所有货物在包装前进行工厂验收试验。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6.4.7.2 货物的工厂验收试验买方有权决定派人到场参加。

6.4.7.3 工厂验收试验应在卖方制造厂内进行。

6.4.7.4 货物应被证实满足功能，被发现的问题及功能失效应在出厂前纠正。

6.4.7.5 工厂验收试验完成后，由卖方出具工厂验收试验报告。

6.4.8 预验收及单位工程验收

6.4.8.1 预验收指：设备安装完毕后，由卖方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单机调试及试运转，由监理负责组织买方、设计、卖方等参加的预验收。

6.4.8.2 单位工程验收指：预验收后，买方会同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等，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等进行全面检验，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6.4.9 竣工验收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初期运营之前，结合试运行效果，确认建设项目是否达到设计目标及标准要求的验收。卖方应配合施工、安装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等验收活动。

6.4.10 最终验收

6.4.10.1 本项目符合合同要求且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买方出具质保期满证明文件。

6.4.10.2 若买方认为卖方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细微疏漏和错误不影响质保期满证明文件的签署，买方应签署质保期满证明文件并注明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在此情况下卖方应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进行修正，直至使买方满意为止。

6.4.11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七（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一致的，则买方对检验、试验结果有最终决定权。

6.4.12 买方有权参加在卖方工厂所在地检验、试验和验收。卖方应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当地交通条件等。

6.4.13 检验、试验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索赔条款按照专用第 18 条约定执行。

6.4.14 检验、试验和验收的相关内容参照用户需求书。

6.4.15 在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试验的结果均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卖方于后继试验、检验和、验收、缺陷修复等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合同条款相关检验和试验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或减轻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 技术服务

7.5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以及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服务：

- (1) 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进行安装、调试、维护、修理和运行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安装、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6 卖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7 设计

7.7.1 设计与程序

7.7.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产品硬件及软件的设计，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7.7.1.2 卖方进行的产品设计应按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程序完成，该程序必须包括以下步骤：

- (1) 买卖双方互提相关设计文件及设计资料；
- (2) 召开讨论产品设计的联络会议；
- (3) 卖方完成产品设计；
- (4) 买方确认详细设计。

7.7.2 设计的确认

7.7.2.1 所有的卖方设计方案均须经买方审查确认。未经买方确认，卖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否则因此返工的一切费用和延误的交货期及服务期概由卖方承担。

7.7.2.2 买方确认之设计应由卖方准备好正式文件、图纸（如有）和计算书（如有），及时由合同双方签署或证明。

7.7.2.3 上述买方的确认不减轻或免除卖方因卖方的设计失误而引起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7.7.3 设计联络会议

7.7.3.1 设计联络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在买方和卖方双方之间举行。

7.7.3.4 卖方提交的文件和买方提供的资料数量在用户需求书中规定。

7.7.3.5 在设计联络会议期间，双方应作好记录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

7.7.4 设计和设计联络费用

设计联络（包括设计配合）期间，全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7.7.5 联络会议外的设计联络

7.7.5.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买方可在任何时间自费派人员到卖方和所在的设计部门和工厂考察卖方的设计工作，卖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给买方的人员。

7.7.5.1.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在其履约过程中应及时答复彼此提出的设计问题并提供对方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7.8 安装

详见用户需求书有关内容。

7.9 设备调试、配合系统调试、设备验收

详见用户需求书有关内容。

7.10 接口

详见用户需求书有关内容。

7.11 事故

凡与卖方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自行对其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全部损失、开支或索赔。

凡由卖方或其货物供应商原因造成买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全部损失、费用等，如买方因此遭到损失的，卖方除应全额赔偿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12 培训

7.12.1 在买方所在地的培训

7.12.1.1 卖方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在买方所在地或买方要求的地点培训买方的受训人员。

7.12.1.2 卖方派往买方所在地的培训人员培训费用，包括交通和食宿等全部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7.12.1.3 对卖方培训人员的要求、规定和安排，详见用户需求书。

7.12.2 在卖方所在地的培训

7.12.2.1 卖方应按本款和用户需求书规定的细节，培训买方受训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或“质保期”是自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投入初期运营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24 个月。如分段开通时间间隔在一年之内则按照全线初期运营之日起算，否则按照各自实际初期运营之日起算。

8.1.1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在专用条款第 8.1 条所述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说明而保养及使用造成的，若卖方主张缺陷或损坏是由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卖方应提出书面文件说明理由，并提交充分的证据。

8.1.2 正常质量保证期内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8.2 在质保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若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在质保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保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延长 24 个月，后续如再发生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的，质保期不再延续。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结算完成、无质量问题后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明材料。

8.4 本项目不适用通用条款 8.4-8.6。

9. 质保期服务

质保期服务按用户需求书要求。

10. 履约担保

1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二 (2%)的履约担保。

10.2 履约担保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现金、银行保函（按合同约定的格式）、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0.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项目全线初期运营之日后二十八(28)日。在上述期限到期后仍有未完成供货、调试并投入运营的设备，本保函需保持继续有效，有效期至全部设备到货调试完毕，投入运营时止。买方在履约担保到期后二十八(28)日内无息退还给卖方。

10.4 合同履行期间，因卖方违约行为导致买方损失，买方有权在履约担保中受偿；买方受偿后，卖方应当在买方指定时间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并承担全部费用，否则买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留相应金额。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用履约担保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的所有权，配套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12.3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文件、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相关索赔、纠纷或诉讼仲裁由卖方负责，并由卖方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后果。如买方因此遭到的全部损失，卖方除应全额赔偿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3 买方应在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买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不另支付利息或违约金。

14.4 在工厂验收试验期间，对连续出现两次以上故障的设备视为不合格产品，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修补相应缺陷可更换相应货物，卖方须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责任和费用，卖方向买方支付故障设备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五 (5%)的违约金。

14.5 在单位工程验收过程中，设备的性能不能达到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指标，且无买方和卖方可接受的其他解决方法，卖方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如果卖方的修理和/或替换未能

在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14.6 在开箱检查或现场试验过程中，若有设备不合格，则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涉及的质量问题，卖方须及时提出整改方案送达买方确认。卖方须保证整改工作按双方确定的时间完成，如出现延误，则按专用条款执行收取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14.7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产品如发生缺陷或故障，而此类缺陷或故障不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操作及保养说明造成的，卖方应根据用户需求书服务标准时间完成维修及调试。如果维修及调试后达不到买方要求，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卖方须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三十天（30天）内或双方协商同意的另一合理时间内无偿更换该部分设备并负担由此而产生的运至安装现场的风险和运费。接到故障后赶到现场的时间相对合同约定时间每延长24小时，卖方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价0.5%的违约金。

14.8 供货误期违约金

14.8.1 除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和提供服务，则卖方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1）到货期后第七（7）-十四（14）天，每七（7）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百分之一（1%）；
- （2）到货期后第十五（15）-四十九（49）天，每七（7）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
- （3）到货期后第五十（50）天后，每七（7）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百分之二（2%）；

14.8.2 违约金的扣除只能作为到货期延误的补偿，卖方仍然应负责完成整个项目直至最终验收结束。误期违约金一旦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8.3 上述标准中，不足七（7）天的按七（7）天计算。

14.9 初期运营时间误期违约金

14.9.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通过单位工程验收，保证系统按时投入初期运营，则此情况将视为初期运营时间的延迟。

14.9.2 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初期运营时间延迟，则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初期运营时间每延迟七（7）天支付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

14.9.3 违约金的扣除只能作为初期运营时间延误的补偿，卖方仍然应负责完成整个项目直至最终验收结束。

14.10 质量保证期赔偿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的索赔依据合同索赔规定进行处理。

14.11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

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14.12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后续款项中扣除，或要求卖方向买方另行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赔偿。

14.13 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可以并行，且卖方还应追加赔偿买方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或免除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包括买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

14.14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在七天（7）天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14.15 如卖方代表拒签有关证明文件的，买方可凭其单方记录文件向卖方主张索赔。

14.16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系统及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约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14.17 买方因卖方违约而支出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发生的差旅费、文印费、通讯费、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应由卖方承担。

14.18 因卖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或者解除的，卖方除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14.19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设施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及时处理的，买方在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14.20 未在上述违约情形中的其他卖方违约行为，买方可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卖方须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 不可抗力

16.4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签约合同价不得增加。

16.5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当地政府、公证机关或其他权威机构就不可抗力具体情形和程度出具的证明材料。

16.6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6.7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6.8 如因合同一方未能采取合理防范或补救措施导致不可抗力影响范围扩大或损失增加的,该扩大或增加部分不适用本条各项约定。

16.9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二十(12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交货期及服务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16.10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相关法律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担保不被没收。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合同实施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争议应提交仲裁。

17.2 仲裁应由温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温州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为中文。

17.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18. 索赔

18.1 短装索赔

18.1.1 由卖方负责装运之货物,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应先以电子邮件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

18.1.2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卖方须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须在卖方收到索赔文件后三十(3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专用条款执行。

18.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须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买方按专用条款第18.1.2条执行。

18.2 质量索赔

18.2.1 如在检验和试验过程中,货物的质量不能达到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且合同无其他处理办法可依,则由买方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并附上由双方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向卖方进行索赔。

18.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十四(14)天内作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十四(14)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1) 修理

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的,经买方同意后,卖方须无条件免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卖方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试验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 替换

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的，经买方同意后，卖方须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违约责任概由卖方承担。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须在卖方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试验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卖方。卖方须赔偿买方索赔项下的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及被迫拒收货物的运输和保险费用等。同时卖方应全额退还被拒收货物所对应的全部费用。

（4）货物降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货物，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货物。如能达成协议，则签约合同价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货物的试验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18.3 在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现场试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材料的损坏，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立即无偿换货，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换货时间不得迟于事故责任产生之日起十四（14）天或双方商定的另一时间，否则需承担本专用条款的误期违约金。

19. 终止合同

19.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2）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 （3）因买方的原因而终止合同；
- （4）其他《民法典》规定的情形。

19.2 违约通知

19.2.1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合同履行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19.2.2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9.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19.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19.3.1.1 在收到本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违约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19.3.1.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

19.3.1.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卖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19.3.1.4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标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3.1.5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向第三方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概由卖方承担。

19.3.1.6 卖方无法完成合同(如设计未通过，样机试验失败，生产条件检验不通过等)，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19.3.2 在按上述本专用条款第 19.3.1.1、19.3.1.2、19.3.1.5 条终止合同之后，买方应将卖方在终止合同日期之前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本项目完成后，在根据本条款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本项目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果有的话)和全部损失，以及卖方所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买方按上述专用条款第 19.3.1.3、19.3.1.4、19.3.1.6 条终止合同，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19.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卖方在买方收到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19.4.2 倘若发生上述本专用条款第 19.4 条终止时，卖方应向法院或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19.5 因买方的原因而终止合同

19.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原因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卖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买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9.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签约合同价

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签约合同价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0. 工程暂停

20.1 暂时停工

买方可随时指示卖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设备采购，且卖方须给予买方180天免费工厂存储期。

20.1.1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

20.1.2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

20.1.3 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在暂时停交货期及服务期间，卖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全部损失或损害。

20.2 卖方在根据本专用条款第20.1条暂时停工且时间超过180天时，可对超出180天部分进行合理索赔，同时必须在停交货期及服务期结束后十四(14)天内，把要求进行索赔的意图书面通知买方，否则卖方无权取得额外费用。

20.3 暂停引起的后果

20.3.1 如果卖方在遵守买方根据上述条款所发出的指示以及在复工时，遭受延误以(或)招致的费用，并且若此类延误以及(或)费用是一个有经验的卖方无法预见的，卖方应通知买方。在收到此通知后，买方应与卖方进行商定或决定：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暂时停工(停工时间不超过180天)，卖方有权获得合理延长的交货期及服务期，由此引起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暂停是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则卖方无权取得此类延期和支付的费用。

20.3.2 如果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是由于错误的设计、工艺或材料引起的；或由于卖方未能采取上述条款规定的措施引起的，则卖方无权获得为修复此类损蚀、缺陷或损失所需的延期和招致的费用。

20.4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一百八十(180)天，卖方因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遵守买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20.1条下达的指示以及复工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包含到签约合同价中。

卖方由于买方原因引起的此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到签约合同价中。

20.5 暂停时对货物的支付：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一百八十(180)天，合同货物价款不予支付。

20.6 如果暂停持续一百八十(180)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卖方的原因引起，则卖方可通知买

方，经买方同意后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20.7 持续的暂停：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许可，卖方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工程部分工作的免除。如果买方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卖方可终止合同。但无论如何，卖方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20.8 复工：在卖方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后与买方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卖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20.9 卖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21. 项目执行阶段

21.1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 (1) 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 (2) 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 (3) 设备制造进度计划
- (4) 出厂验收进度计划
- (5) 现场安装计划
- (6) 现场单机调试、系统联调、综合联调及试运行计划
- (7) 单位工程验收进度计划
- (8) 培训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2)至(8)作为总体进度计划的子计划，此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

21.2 卖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1)的时间规定，在有关工作开始前二(2)个月内制定出进度计划(2)至(8)，并提交买方。

21.3 卖方应保证工程按本条款规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并承担由卖方引起的全部责任。

21.6 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用户需求书规定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如果关键时间节点发生延误，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22. 项目管理

22.1 为保证工程如期顺利完成，卖方必须建立一整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使工程的进行满足合同的规定。项目管理的规定见用户需求书。

22.2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指派的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买方现场的管理。

22.3 凡是买方已颁布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卖方都必须遵照执行。因卖方违反这些规定使买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由卖方负责支付给买方。

22.4 具体项目人员管理：

22.4.1 卖方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应成立专门项目部。项目部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的分工、职责等须明确、合理，人员安排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相一致。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具备较强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和技术能力。

22.4.2 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22.4.3 未经买方批准，卖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各主要项目工程师，并且在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未见纠正，买方可视卖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并责令限期改正：

22.4.3.1 卖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与卖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因病住院（应提供三甲医院证明材料）、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或不可抗力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外。因以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征得买方同意，卖方须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2.4.3.2 卖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卖方须支付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卖方应当在买方指定时间内落实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重新到位履行职责。

22.4.3.3 卖方提出，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更换主要项目工程师，卖方须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2.4.3.4 卖方擅自更换主要项目工程师的违约责任：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擅自更换主要项目工程师的，卖方须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卖方应当在买方指定时间内落实项目工程师重新到位履行职责。

22.4.4 设备安装调试及施工安装期间，卖方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各主要项目工程师应常驻温州，离开温州须征得买方书面同意。未经买方书面同意，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温州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天；各主要项目工程师擅自离开温州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如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2.4.5 买方认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各主要项目工程师无法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卖方更换的，卖方应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2.4.6 尽管卖方已派遣了各类技术人员，但若买方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本项目的需要，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买方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23.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23.1 卖方将货物按照合同约定的安装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货物的所有权自全线初期运营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23.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自全线初期运营之日起，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23.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或者终止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3.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3.5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应组织开箱检查。

24. 保险

24.1 卖方可对本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约定的货币进行保险投保。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有效期直至设备开箱检验合格之日止，如验收延期，保险期限应顺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4.2 卖方应按买方指定地点交货，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在发货前办理。卖方应按合同相关约定向买方提供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一切险的保险单，有责任承担一切风险直至货物运抵现场并通过开箱检验验收。

24.3 卖方应对在现场为系统进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种。

24.4 凡与卖方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其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

24.5 在卖方及其货物供货商所在地进行设计联络/设计审查、检验、培训的买方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由卖方负责。对于到卖方及其货物供货商所在地工作的买方人员，在有需要之时，可以免费获得卖方及其货物供货商的医务室/救护站医生的救治。

24.6 卖方应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专用发票。

24.7 本条款规定的卖方负责险种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免赔额由卖方承担。

24.8 卖方应在有资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的保险公司投保。

24.9 本条款所列卖方负责险种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24.10 卖方应恪尽职责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24.11 如果卖方未能按要求出示本条款规定的保险范围的证明，则买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买方为此目的支付保险费应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25. 转让

25.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

三方。

25.2 买方可以通知卖方的方式，将买方的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买方指定的关联公司、最终用户等任何第三方。

买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将买方的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买方指定的第三方，而无需获得卖方的同意，除非卖方在接到合同义务转让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有效证明该合同义务转让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则或者故意损害了卖方的合法权益。

25.3 卖方选定的所有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进行合理的检查。

25.4 主要部件的供应商应视为货物供应商，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25.5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的工作，以确保不同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服务提供者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4.6 卖方应将任何货物供应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6. 技术文件

26.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或挪作本合同用途外使用。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6.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本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任何合同相关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26.4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整套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

26.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试验、调试和服务。

26.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所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更换。

26.7 卖方应承担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试验、调整和服务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26.8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26.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6.10 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或买方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索赔，因此导致工程的延误时，按违约责任执行。

26.11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10）天内（对急用者应在五（5）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26.12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并保证与书面文件一致。

26.13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相关内容参照用户需求书。

26.14 如果买方需要但用户需求书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以及时补齐。如果由此而导致延误关键点时间，按合同的相关违约规定执行。

27. 其它

27.1 资料之获取：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单位工程验收记录签署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及其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及其应在单位工程验收记录签署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27.2 资料之错误

27.2.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如有），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27.2.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免除其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任何责任。

27.2.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及时提请买方注意。

27.2.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27.3 资料之保存：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如有）、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27.4 卖方应配合买方完成机电设备国产化评审相关工作。

27.5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

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6 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27.7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买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27.8. 相关制度

买方及所属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如有最新发布文件，按最新发布的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

-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计价及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铁投〔2023〕140号）
- (2) 关于印发《温州市铁投集团轨道交通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铁投〔2023〕105号）
- (3) 关于印发《温州市铁投集团建设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铁投〔2022〕55号）
- (4) 关于印发《温州市铁投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标后履约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铁投〔2021〕110号）
- (5) 关于印发《市域铁路单位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铁投〔2022〕90号）
- (6) 关于印发《温州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温铁投〔2022〕153号）
- (7) 关于印发《工程现场签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铁投〔2017〕50号）
- (8) 关于印发《温州市铁投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铁投〔2022〕155号）
- (9) 关于印发《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铁投运营〔2023〕98号）
-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计价及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铁投运营〔2024〕27号）
- (11) 关于印发《工程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铁投运营〔2023〕81号）
- (12) 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铁投运营〔2021〕41号）
- (13) 关于印发《单位工程划分及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铁投运营〔2022〕53号）
- (1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铁投运营〔2023〕81号）
- (15) 关于印发《设备到货开箱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铁投运营〔2023〕81号）
- (16) 关于印发《车站机电设备安装及装修阶段属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铁投运营〔2023〕81号）
- (17) 关于印发《机电设备安装阶段轨行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铁投运营〔2023〕81号）
- (18) 关于印发《参建单位考勤管理规定》的通知（温铁投运营〔2023〕81号）

(四)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三：履约保函续保承诺书格式

附件四：廉政协议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全权代表_____ (卖方名称)负责_____ (项目名称)的合同签署工作，处理与合同签署有关的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邮编：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鉴于你方在上述合同中要求卖方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经认可银行开具的保函，作为卖方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责任的担保。

本银行同意为卖方出具保函，本行在此代表卖方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签约合同价的__%）的责任，卖方在履行合同中，由于非不可抗力的一切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即予以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卖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银行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条款或合同发生变化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全线初期运营之日后二十八（28）日止。

本保函以及与本保函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印刷字体）

签 字 人 签 名

盖 章

日 期

附件三：履约保函续保承诺书格式

履约保函续保承诺函

我方承诺为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履约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全线初期运营之日后二十八(28)日一直有效，如在履约保函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时，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还未履行完毕，我方在履约保函到期 2 个月前提交履约保函续保文件，有效期直至本项目全线初期运营之日后二十八(28)日止。如不按期办理，你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留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

我方进一步承诺，因办理履约保函续保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廉政协议格式

廉政协议

买方：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卖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卖方不得为买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买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卖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 200 万元~50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买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用户需求书（另册）

招标附图（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七、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 建设项目 _____ 货物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 :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 建设项目 _____ 货物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 建设项目 _____ 货物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品牌 _____，产地 _____，交货期 _____ (日历天)，质量标准 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 (盖单位电子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业主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 1 总则
- 1.1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 1.2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 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 1.4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 1.5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 1.6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解释。
- 2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2.1.1 设备费汇总表
 - 2.1.1.1 设备费明细价格表
 - 2.1.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汇总表
 - 2.1.2.1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价格表
 - 2.1.3 质保期外供招标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和主要零部件及元器件清单及价格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不含税金额	税率	含税金额	
1	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				1=1.1+1.2+1.3
1.1	设备费				
1.2	安装及相关服务费				
1.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费				
2	科研与技术创新费				2=1*0.5%
3	电梯设备每增减一个层站的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不计入总价
投标总价 1+2		小写：			
		大写：			

注：

- 1、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 2、此表为投标内容报价表的汇总表。
- 3、本表中科研与技术创新费用应按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总价的0.5%进行报价。
- 4、科研与技术创新费用税率按6%。
- 5、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 * (1+税率)。
- 6、含税金额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2.1.1 设备费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类	不含税金额	备注
一	自动扶梯		
二	电梯		
三	电扶梯健康管理系统		
	合计		

注：1、每项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2.1.1.1 设备费明细价格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站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不含税单价	安装不含税费用单价	设备费不含税合价	安装费不含税合价	备注
一、自动扶梯									
1									
2									
3									
.....									
小计一									
二、电梯									
1									
2									
3									
.....									
小计二									
三、电扶梯健康管理系统									
1									
2									
3									
.....									
小计三									
合计一+二+三									

注：

- 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设备费明细表。
- 2、本表包含了本项目所需全部设备（含材料），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和用户需求书要求。
- 3、不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单价、其他杂费、运输保险费等**。
- 4、报价中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含在相关费用中。
- 5、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6、每项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2.1.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费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	备注
一	自动扶梯		
1	备品备件		
2	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		
二	电梯		
1	备品备件		
2	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		
合计一+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2.1.2.1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明细价格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原产地/ 供应商	系列/规 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不含税 单价	不含税 合价	备注
一、自动扶梯								
1								
2								
3								
.....								
小计 1								
二、电梯								
1								
2								
3								
.....								
小计 2								
合计 1+2								

注：

- 1、不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单价、其他杂费、运输保险费等。
- 2、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列出清单。主要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包括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所列的设备，可提出相应的建议。
- 3、投标人所建议的备品备件的种类、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在标书的技术部分对备品备件作出详细说明。
- 4、招标人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合价不变的情况下，有权对备品备件的类型、型号、数量做调整。
- 5、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价格表应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3. 供货范围第 3.5、3.6 条款。
- 6、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合价按设备费的 2%进行报价。
- 7、每项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2.1.3 质保期外供招标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和主要零部件及元器件清单 及价格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	用于设备具体 部件及作用	产地/制造厂	单 价	备 注
序号	主要零部件 及元器件	型号规格	用于设备具体 部件及作用	产地/制造厂	单 价	备 注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2、如今后电梯因各种原因损坏的零部件价格在此表中无反映，则可根据当时市场同类器件中较低的价格执行。

3、此表价格不计入总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增购承诺函

致：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贵司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全线开通运营后 2 年内有权按以下原则增购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

- 1、承诺增购货物的单价与本项目对应的合同单价相同；
- 2、其他费用不单独另外计取；
- 3、增购的设备的标准和服务要求，与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设备的标准和服务要求相同。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期：

附件 1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文件

(2005) 15 号

签发人：焦桐善

各地铁公司、地铁建设指挥部及相关业主单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机电设备采购核定规则》（发改工业[2005]2084号）文件，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编制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机电设备、配套总成和零部件分类清单填写说明》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机电设备、配套总成和零部件分类清单》（附后），现下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日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机电设备、配套总成和零部件分类清单填写说明

本“机电设备、配套总成和零部件分类清单”是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机电设备采购核定规则》（发改工业[2005]2084号）文件的附件之一，也是申报免税清单的重要依据。现将具体填写方法说明如下：

一、“分类清单”由各级承包商分别填写，业主单位组织并负责汇总填报、计算各系统及综合国产化率。业主于承包商直接签订供货合同的称为“一级合同”，承包商于分包商签订供货合同的称为“二级合同”，分包商于其他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的称为“三级合同”，以此类推。填写时要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依据。

二、产品不论以何种货币支付，均应以制造企业来判定。制造企业的产品，应以其经过机械加工或电加工等实质性加工为原则，按“分类清单”内容逐级分解。

三、“分类清单”中要列出必须采购的备品备件的数量、单价以及总价。

四、信号系统各子系统中，设备涵盖包括基于轨道电路和基于通信的不同方式和不同供货商的各种设备。填写“分类清单”时，应对照各子系统及设备名称，按相近内容进行填报，并在该项目名称下，按填报系统设备的详细组成细化填写。信号系统的核算时，还需将软件、设计、调试等费用一并列入。

五、为保证“分类清单”的适应性，表中各子系统后均留有空白项目表格，填写时，可以根据所填报系统实际构成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填写内容，但不能漏项。

六、各项目栏中，均以人民币计，其外币的折算均已合同签订当日的汇率折算。

七、本“分类清单”的填写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机电设备、配套总成和零部件分类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台(套)数	单价(美元)	单价(人民币)	用汇额(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原产地	制造企业	备注
1											
2											
3											
国产化率：											

5.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 犯罪记录承诺函

资格要求		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 记录	
法定代表人		

注：若发现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二、评审打分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以往工程经验，对照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结合本次投标产品特性及本工程实际需要，编写详细技术建议书。

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部分：

1. 自动扶梯的主要部件
2. 电梯的主要部件
3. 安全装置
4. 扶梯、电梯的装饰
5. 安装调试及与相关设备系统的接口
6. 项目进度安排及项目管理与责任
7. 设备运输、成品仓储能力、成品保护
8. 设计与制造
9. 检验、验收与赔偿
10. 技术文件
11. 培训
12. 质保期服务及维保服务方案等
13.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工程概况		
2	技术要求		
3	供货范围		
4	自动扶梯技术要求		
5	电梯技术要求		
6	工期和进度		
7	项目管理		
8	责任范围		
9	包装、发货、运输、仓储		
10	设计与制造		
11	检验与实验		
12	安装、调试及质保期		
13	竣工及验收		
14	培训		
15	服务要求		
16	图纸、手册及技术文件		
17	质量保证及索赔		
18	其它文件资料、相关证明文件		

注：

- 1、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果投标文件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虽然有所不同，但是其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则该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2、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3、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简历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 位 概 况	职工总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工人		人	销售人员		
	固定 资产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 资金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经营 范围						
经 济 指 标	年份	营业额(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合同条款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二)、(三) 合同条款 (含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适用性		
	来源地		
	标准		
	技术文件		
	知识产权		
	履约担保		
	检验和试验		
	包装		
	装运与交货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保险		
	运输		
	服务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保证		
	价格		
	付款		
	合同变更		
	转让和分包		
	索赔		
	终止合同		
	工程暂停		
	不可抗力		
	争端的解决		
	合同语言		
	适用法律		
	通知		
	税和关税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履行地		
	合同执行时间表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		
	其他		
(四) 附录			

注： 1、 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果投标文件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虽然有所不同，但是其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则该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2、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3、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

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 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业绩表

为配合评标业绩公示的需要，投标业绩部分除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制件外，还须按下列表格形式业绩列表：

1、满足招标公告条件的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额： 技术指标：		第 页至 页间。

2、所有满足评标得分的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额： 技术指标：		第 页至 页间。

注：证明材料已提供的，可不另行提供。

项目部主要成员履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程经验及在工程中所担任过的职务	现任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所属公司

注：投标时除拟派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无需提供。协议书签订前，在项目人员报备招标人时提交完整人员组成名单。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